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 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宁波中院提交延期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 年 8 月 27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 5 家产业投资人，2 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持续与意向投资人进行磋商，并同步积极开展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